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07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新北地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並於同年4月21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等情，有該裁定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郵件執據附卷可稽（見新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372號卷，下稱新北地院卷，第33頁，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。本件經新北地院移送前來本院，原告逾期迄未按該裁定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新北地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新北

地院卷第39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